## 台灣人壽

# 健康加倍終身保險(0101)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健康加倍終身保險(0101) 商品文號:備查文號:102年04月03日102台壽數二字第00009號

備置文號: 102年04月05日102日壽級二子第00003號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宣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依104年7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650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特定傷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商品之特定傷病等待期間除癌症外為生效日起持續有效滿三十日以内。) (本商品之癌症(重度)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持續有效滿九十日以內。)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37項特定傷病項目,保障範圍周全

- √ 特定傷病一次給付,不用手術、 不用住院,不用收集單據。
- √依特定傷病項目享有/倍、1.5倍 2倍的保障,讓保障多更多。
- ✓保障兼具保本,讓所繳的每一分 錢發揮最佳效益。

### 保障項目

#### 第一類特定傷病:保險金額 2 倍

	脊髓灰質炎		嚴重燒燙傷
2	急性腦炎	5	嚴重頭部創傷

腦血管動脈瘤手術

#### 第二類特定傷病:保險金額 1.5 倍

1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3	主動

加脈外科置換術

肝硬化症

猛暴性肝炎

#### 第三類特定傷病:保險金額 6

r									
	1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9	再生不良性貧血	17	系統紅斑性狼瘡				
	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10	心臟瓣膜手術	18	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				
ı	3 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11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症	19	完全依賴胰島素糖尿病				
	4 末期腎病變	12	克隆氏病及潰瘍性結腸炎	20	風濕性心瓣疾病				
ı	5 癌症(重度)	13	良性腦腫瘤	21	川崎病併有心臟併發症				
	6 癱瘓(重度)	14	多發性硬化症	22	史底耳氏病				
	7 肌肉營養不良症	15	帕金森氏症						
	8 運動神經元疾病	16	阿爾茲海默氏症						

註1.「第三類特定傷病」保障項目第19~22項之保障範圍僅限0~23歲。

註2. 上述各項特定傷病申領條件詳保險單條款之約定。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30歲男性,投保20年期「台灣人壽健康加倍終身保險(0101)」,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方式採 年繳,年繳保險費38,510元。

給付項目			給 付 内 容	給付金額		
特定	特定傷病保險金 (給付一次為限) (註1、註2)	第一類特定傷病	〔應繳繳別保險費總和(註3、註4)×1.06倍,保險金額×2倍〕二者中較大者給付	200萬元		
特定傷病保障		第二類特定傷病	〔應繳繳別保險費總和×1.06倍,保險金額×1.5倍〕二者中較大者給付	150萬元		
保障		第三類特定傷病	〔應繳繳別保險費總和×1.06倍,保險金額×1倍〕二者中較大者給付	100萬元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內 等費用保 以喪葬費用保 險金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的退還(未滿15足歲)	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註5、註6)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壽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年滿15足歲且未 達保險年齡16歲)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險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達保險年齡16歲)	〔應繳繳別保險費總和×1.06倍,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中較大者給付			
障	全殘廢保險金	未達保險年齡16歲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達保險年齡16歲	〔應繳繳別保險費總和×1.06倍,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中較大者給付			
	祝壽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		應繳繳別保險費總和×1.06倍	<b>816,412</b> 元		

- 註1.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項以上之「第一類特定傷病」、「第二類特定傷病」或「第三 類特定傷病」時,台灣人壽僅按其中最高金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 註2.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全殘廢保險金與特定傷病保險金之申領條件時,僅按其中較高金 額給付保險金。
- 「繳別保險費」係指依其繳費方法,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應繳之表定保費。
- 「應繳繳別保險費總和」係以繳別保險費為基礎,乘以保險事故發生時之繳費方法 註4. 自本保險契約訂立後至保險事故發生時累計應繳保險費次數後之金額
- 「所繳保險費」係指自本保險契約訂立後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所繳 <mark>2表定保費,惟次標準件採加費方式承保者,依加費後保險費計算。</mark>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其應繳費年度,每屆滿一保單 <mark>週年日加計2.25%年複利之利息後之總和,但計算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mark> 單週年日之前一日與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先至者為限
-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特定傷病保險金與全殘廢保險金之申領條件時,僅按其中較高金 額給付保險金
- 註8. 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特 定傷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核保規則



投保年齡:0~50歲 繳費期間:20年期

◆ 投保金額: 10萬元~500萬元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註1.0歲之被保險人係指健康出院且完成戶籍登記者。

註2. 投保金額需以萬元為單位。

註3. 最高投保金額超過401萬元(含)以上者,須請保戶完成一般體檢及 尿液常規檢查報告與進行財務核保評估。有體況異常之被保險人, 投保金額以400萬元為限

註4. 上述依保規定如有變更,應依最新規定,其餘未提及事項,以台灣 人壽之規定辦理,台灣人壽並得視被保險人之年齡、體況、工作內 容、經濟能力、台灣人壽有效契約累計保額、理賠記錄及同業投保 狀況等因素,決定承保條件與承保額度

#### 注意事項



-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 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内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 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 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 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内容,本商品之預定附 加費用率最高34.6206%、最低17.386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 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電話:0800-099-850/手 機另撥(02)8170-5156) 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 權益
-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 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 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 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 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 , 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内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 關係如下:

$$\frac{\text{CV}_{\text{m}} + \sum \text{Endt } (1+i)^{-m-t}}{\sum \text{GPt } (1+i)^{-m-t}} \text{ m=5 } \cdot 10 \cdot 15 \cdot 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16%)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 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零

m: 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以繳費20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5		3	5	50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5	4	9	8	12	12	
10	7	5	11	11	17	17	
15	7	6	12	12	19	18	
20	7	6	13	12	20	20	

※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以上係以各階段於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頂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 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衆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 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

**発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6.12》

Control No: 1612-1812-MK-0102